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7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一一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一一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在线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4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一一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一一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3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3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3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2023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17.52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10.45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1.26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17.01万平方米。

2023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34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加325%,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31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加355.88%;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1,851.79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加221.04%,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0,626.59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加259.82%。

2023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43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3.17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22.2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984.43%,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20.77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96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17.8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019.39%;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85,391.82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101,251.94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84,139.88万元),同比增加273.83%,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61,266.65万元(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93,954.75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67,311.90万元),同比增加306.48%。

2023年9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70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46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44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80万平方米)。2023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596.57万元(商业综合体197.78万元、商业办公楼640.80万元、工业厂房757.99万元)。2023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4,698.30万元(商业综合体561.88万元、商业办公楼1,895.25万元、工业厂房2,241.17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总经理:章逸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艳秋女士

独立董事:楼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37176

邮箱:zqb@boom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9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5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0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2.66元/股、最低价为2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90,78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四川昆仑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36,295.49万元,负债总额25,725.68万元,净资产10,569.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596.49万元,净利润981.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45,198.75万元,负债总额33,340.23万元,净资产为11,858.52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667.95万元，净利润1,130.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4,259.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指定顾翀翔先生、庞晶晶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其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顾翀翔先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梦丹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顾翀翔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顾翀翔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眼光前瞻、思路开阔,持续为公司一系列资本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和优质的服务,助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保荐代表人顾翀翔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祝愿顾翀翔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梦丹女士和庞晶晶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黄梦丹女士简历

黄梦丹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了2022年清新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年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2020年天下秀非公开发行、2020年天山铝业非公开发行、2020年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慧博云通创业板IPO、2018年京蓝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6年中环装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海尔集团对海尔智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8号),于2023年8月10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顾翀翔先生、黄梦丹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顾翀翔先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翀翔先生履行保荐职责。

顾翀翔先生专业高效、协调有方,持续协助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资本运作,助力公司不断丰富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竞争力。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顾翀翔先生积极发挥了保荐代表人的牵头作用,公司对顾翀翔先生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所作的积极贡献和专业优质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祝愿顾翀翔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梦丹女士和张辉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张辉先生简历

张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生国健IPO项目、新松机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项目、高瓴资本收购格力电器项目、天下秀重组上市项目、阿里巴巴收购申通快递项目、阿里巴巴战略入股美年大健康项目、奥特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嘉华股份要约收购万通地产项目、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89,622.64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0,910,377.36元。

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940180809097666	3,878.137736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1179435	6,639.53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531902127610909	10,665.36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1701489840	2,908.01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24,091.03773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截止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项目、_/_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钦、李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03人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52.5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2、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4、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5、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人数:537人;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6、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 六、“…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以及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752.5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需在2023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确定。

2022年10月,为落实2020年公司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有关解决中药饮片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并为进一步集聚中药饮片产业优质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公司受让完成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饮片公司)66%股权,大学饮片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整体布局和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打造充实公司特色化学药事业部平台,金华康恩贝受让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股权,耐司康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成为金华康恩贝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上述两家新进入本公司体系的大学饮片公司、耐司康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定以上述两家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为主共计103人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75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2.5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7,003.7319万股的0.2928%。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主要为公司下属大学饮片公司、耐司康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86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选取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27元。

按以上规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27元。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